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河化股份,证券代码:000953)于2022年3月3日、3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经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股东王进文先生及王翠莲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及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956,6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进文先生、王翠莲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5、2019年12月19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的重整申请,银亿集团、银亿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年7月,宁波中院裁定银亿控股等16家公司与银亿集团合并重整(以下简称“合并重整公司”)。2020年9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了合并重整公司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相关事项。截至报名截止日,已经有多家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了报名,目前相关意向重整投资人正在开展对合并重整公司的尽职调查。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对有关事项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均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局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均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后续有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2021年度业绩预告的预测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4、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2-017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10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1.11规定:“本所在作出是否撤销风险警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前,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 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况

1、其他风险警示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日收到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做好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寒亭生产厂区搬迁关停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要求公司已于2019年10月31日前关停位于寒亭区北海路以东、民主街以北的生产厂区并实施搬迁。鉴于公司生产厂区已全面停产,且预计未来3个月内无法全面恢复生产。该情形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13.4.1条第(二)款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3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从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二、公司运行情况及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9,270.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302.59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实现净利润-7,234.23万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2022年3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文已于2022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021年各搬迁项目均按计划有序推进,已建成装置运行良好,公司生产经营秩序已经恢复。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1237号),确认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9,154.84万元。同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还出具了《关于亚星化学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的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1238号)。

三、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2条和第9.8.1条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公司2021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和涉及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目前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要求公司及会计师论证持续经营能力,如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第八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10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1.11规定:“本所在作出是否撤销风险警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前,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公司将根据上述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六日

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2-018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6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营业收入

1.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93 亿元,毛利率仅为0.15%,归母净利润1.93亿元,扣非后净利润-0.72亿元,且已连续四个会计年度为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母净资产仅为 2.32亿元。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8.07万元、2,418.48万元、7,314.32万元、9,529.29万元,原因系一期5万吨CPE项目于2021年6月份转固并投运,三、四季度的销售量较前两期增长较大。请公司:(1)结合所在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分季度、分区域列示产品产量、销售单价、销售数量,说明产品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具有合理性;(2)结合近三年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是否长期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较大依赖性;(3)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年审会计师出具说明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消除,请结合公司连续4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值以及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及判断依据,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应对措施。如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年报显示,2021年6月,公司 CPE 生产装置开始正式投产,公司 2021年分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07万元、2,418.48万元、7,314.32万元、9,529.29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700.79万元、-514.10万元、-2,256.85万元、22,774.3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36.79万元、-5,344.24万元、1,739.96万元、-2,312.85万元。请公司结合采购销售、成本费用归集等情况说明分季度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年报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2亿元,其中经销代理销售收入1.28亿元,占比为66.67%;境外销售收入0.63亿元,占比为32.71%。请公司补充披露:(1)经销商销售的具体业务模式,包括经销商选取标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情况、退换货机制等,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2)公司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公司前五大经销商销售的具体情况(关联经销商请合并计算),包括名称、合作年限、销售数量及金额、信用政策及回款情况、终端客户情况以及公司与经销商及其终端客户是否具有关联关系;(4)本期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名称、合作年限、所在区域、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信用政策及回款情况;(5)请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7号附件《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新增贸易业务等情况,相关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合理;(6)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经销商销售以及海外销售事项采取的审计程序及获得的审计证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搬迁与资产处置收益确认

4.年报显示,前期2019年10月31日,公司原生产厂区全面停产并同步实施搬迁,2021年公司按照拆迁补偿协议完成拆迁清算,获得土地及其他附属物补偿总额为14.18亿元,其中房屋及其他附属物补偿费为7.46亿元。截至2022年3月5日,公司已收到搬迁补偿款总计10.51亿元,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2.51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拆迁补偿协议的具体内容,近年公司实施搬迁及收到相关款项的具体时间节点以及会计处理,剩余补偿款拨付安排及预计确认时间节点;(2)公司搬迁是否属于政策性搬迁,结合搬迁进展及款项收取情况,说明资产处置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益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5.年报显示,公司称目前拥有5万吨/年的CPE装置,二期5万吨/年产能CPE项目预计2022年完工,CPE预计产能较搬迁前17万吨/年有所下降,2021年CPE生产量2.4万吨,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显示目前化工行业获取新的产能指标较难。请公司补充披露:(1)复产后CPE业务的生产状态,是否为连续性生产,是否存在再次停产的可能性,说明生产经营是否切实恢复正常;(2)结合复产前后CPE装置的产能利用率对比情况,说明复产以来公司生产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CPE预计产能下降原因,未来是否存在增加CPE或其他产品产能安排;(3)结合客户名称、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是否通过经销商销售、交易时间、交易金额、在手订单金额、历史沿革、主要财务状况、截至期末的结算情况,说明复产后老客户重新获取情况、新客户开发情况及主要客户与复产前对比情况,客户结构及销售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说明原因及风险;(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使用德国赫司特公司酸相法工艺的优缺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年报显示,公司流动负债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77.32%,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7.03亿元,占期末总资产的37.7%,公司借款2.84亿元,多次以年化利率7.50%向控股股东借款并延期归还期限,高于昌邑农商行的贷款利率6.00%,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全年发生额为12.43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借款方、借款利率、抵押物、借款时间、期限、具体用途等,是否存在短债长投的情形,利息支付及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结合银行授信、在建项目所需资金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量化分析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3)向控股股东借款用途、借款利率是否公允、借款多次展期原因及未来的偿付与借款安排;(4)分笔列示银行理财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网点名称,购买时间、理财金额、期限、利率、到期时间、资金来源是否为控股股东借款等;(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公司应收控股股东款项情形,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关于主要会计科目

7.年报显示,2021年固定资产期末数额为10.81亿元,相比去年增长近10亿元,原因系本期多项在建工程项目转固,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项目分别列示固定资产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明细、设计产能、实际产能、对应收入、期末余额、计提折旧及减值金额;(2)结合报告期末机器设备的具体使用情况、折旧计提政策,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政策,说明公司对机器设备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年报显示,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3.64亿元,占年末总资产的19.51%,请公司补充披露应付账款的明细情况,包括往来对象、是否为关联方、金额、形成原因、发生时间、约定偿付时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如存在借款,说明利率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本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回复问询函期间不计入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正在就《问询函》提出问题进行回复和说明,待完成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1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驼峰投资”)持有公司股票150,382,009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8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9)。驼峰投资计划于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6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94%,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31%。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过半,驼峰投资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驼峰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0,382,009	12.82%	IPO前取得:56,061,52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555,428股 其他方式取得:90,765,061股

备注: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公司历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刘国本	278,373,337	23.73%	受同一主体控制
	驼峰投资	150,382,009	12.82%	受同一主体控制
	睿亿投资拢月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A	16,000,000	1.36%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444,755,346	37.91%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驼峰投资	0	0%	2021/12/6 - 2022/3/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50,382,009	12.8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驼峰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驼峰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2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刘长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6,938,69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1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11月15日,公司披露《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董事长刘长来先生计划于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3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234,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9%,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截止本公告日,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刘长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8,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长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938,694	3.15%	IPO前取得:16,341,69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597,004股

备注: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公司历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长来	8,050,000	0.69%	2022/2/23 -2022/3/4	集中竞价交易	13.60 - 14.73	114,019,453.31	未完成:1,184,600股	28,888,694	2.4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2-14
债券代码:114489、114524　债券简称:19康佳04、19康佳06
114894、133003　21康佳01、21康佳02
133040　21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会议决定提名叶兴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局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挂牌转让四川城锐房地产有限公司31%股权后,与其他股东一起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在完成公开挂牌转让四川城锐房地产有限公司31%股权后,与其他股东一起按持股比例对四川城锐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的年化利率不低于8%。

独立董事就此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按持股比例对四川城锐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会议决定于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下午2:50时,在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选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明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11名赣州明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明高科技”)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明高科技100%股权,拟向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等33名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四达电源”)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四达电源100%股权,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有序推进和落实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但由于公司与海四达电源的股东就本次交易的部分核心条款未达成一致,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后,会议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终止事宜,并就本次关联交易的终止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姚威先生、周彬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为终止本次交易,会议同意公司与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等33名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与深圳明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11名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与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姚威先生、周彬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兴斌,男,汉族,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挂任贵州省黔东南州州委常委、州政府副州长,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叶兴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2-15
债券代码:114489、114524　债券简称:19康佳04、19康佳06
114894、133003　21康佳01、21康佳02
133040　21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蔡伟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了以下决议:

(一)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明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11名赣州明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明高科技”)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明高科技100%股权,拟向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等33名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四达电源”)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四达电源100%股权,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有序推进和落实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但由于公司与海四达电源的股东就本次交易的部分核心条款未达成一致,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后,会议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关联监事蔡伟斌先生、杨国彬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二)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为终止本次交易,会议同意公司与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等33名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与深圳明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11名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与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关联监事蔡伟斌先生、杨国彬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2-16
债券代码:114489、114524　债券简称:19康佳04、19康佳06
114894、133003　21康佳01、21康佳02
133040　21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持股比例对四川城锐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在完成公开挂牌转让四川城锐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四川城锐公司”)31%股权后,拟与其他股东一起按持股比例对四川城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中本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1.5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的年化利率不低于8%。

2、本公司董事局于2022年3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挂牌转让四川城锐房地产有限公司31%股权后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公司共有6名董事,实到董事6名,董事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截至信息披露日,本公司对外实际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35,100.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03%,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形。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2021年12月,本公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四川城锐公司通过公开竞拍方式,以6.11亿元竞得位于璧山区璧城街道新堰社区、双龙社区约167.67亩商住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请关注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目前,本公司正在推进挂牌转让四川城锐公司31%股权事项。上述股转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四川城锐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从80%变更为49%。截至目前,为保证四川城锐公司支付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开发建设所需费用,本公司及四川城锐公司的其他股东已按持股比例向其合计提供了约3亿元的股东借款,其中本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的借款金额约为2.4亿元。待四川城锐公司31%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拟收回31%股权对应的股东借款,并继续按持股比例提供剩余49%股权对应的约1.5亿元股东借款。因此,本公司在完成挂牌转让四川城锐公司31%